

卷之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九

杭州許漣訂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庫倫辦事大臣奏請將筆帖式祥麟等解
京治罪一案。查已革筆帖式祥麟赴街市
聽唱秧歌。已屬有玷官箴。復因與諾敏爭

毆心疑是海清阿峻使。同弟祥懋赴海清阿衙署。踢落門窗。推歪公案。碰落籤筒筆架。實屬妄爲。若依毀官屋坐贓論。罪止笞杖。不足示懲。應照拆毀申明亭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柳號六十日。祥懋照爲從減一等。徒三年。折柳號四十日。領催諾敏逞兇將祥麟毆傷。應於吏卒毆非本管九品

以上官加凡鬪二等杖六十。罪上酌加柳號一個月。等因具奏。奉

旨此案已革筆帖式祥麟前在庫倫當差。輒赴街市遊蕩。已屬有玷官箴。復因被領催諾敏毆打。疑係員外郎海清阿峻使。赴署嚷鬧。並踢倒門窗。將堂上官物碰落。任性妄爲。情殊可惡。刑部按律擬以滿流。照

例折柳。尚覺輕縱。祥麟著卽實發。該部查明應配地方。照例辦理。餘依議。欽此。查旗人問擬軍流。情節較重。不准折柳者。酌發駐防當差。祥麟一犯。卽交兵部定地轉發。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景運門大臣奏送護軍德楞額。先因誤差曠班。被本管侍衛斥革報逃。嗣該犯於神武門外。見一人在前行走。誤認係本管侍衛。觸起前嫌。欲向不依。因其走進屋內。未經追及。輒將

神武門外長鎗扳折。欲向圖賴。實屬目無法紀。查

神武門係

禁城重地。警衛綦嚴。該犯膽敢扳折安設

長鎗若僅照尋常拆毀鎗架之案。比例擬流。殊不足以昭炯戒。德楞額應於拆毀申明亭中板榜滿流律上加重擬發近邊充軍。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王老與關七鬪毆。搥壞官廳欄杆。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惟官廳與申明

亭無異。其因行走慌忙。以致誤搥。尚與有心拆毀者不同。自應比例減等問擬。王老應比照拆毀申明亭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鑲藍滿咨送仲連保逞醉將官廳窗戶扳落。堂諭撕破。殊屬不法。惟查律例並無作

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仲連保比。依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奏楊喬因聞匿名揭帖。指稱縣堂懸匾有失書義。前往觀看。見人拾輒擲匾未下。該犯輒取木篙將匾撞落。例無部民打

毀本管官堂上匾額。作何治罪明文。惟匾額懸挂縣堂。卽與官物無異。該犯見人擲匾未下。取篙擲落。卽屬爲從。應比照拆毀申明亭板榜者杖流律爲從。減一等。聞拏投首。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賭博

陝西司

道光五年

提督奏送大祥卽珠隆阿引誘宗室福山
 出外住廟。後復搬入廟內。與福山同居。慫
 恿往找閻大訛錢。並於訛詐福嵩阿一案。
 同行助勢。自應從重問擬。大祥卽珠隆阿、
 合、依、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

賭博
例。擬發近邊充軍。雖係旗人。不准折柳。從重發往黑龍江當差。以爲引誘宗室爲非者戒。

福建司

道光七年

提督咨送石二等。因王二起意聚賭。該犯等聽從同賭。並在場照料。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依賭博本例定擬。石二等應依

賭博不分兵民。俱柳號兩個月。杖一百。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直督咨胡義方。因向甄得富逼討賭錢。無償。致甄得富愁急自縊身死。若僅照賭博問擬。柳杖轉置人命於不議。未免輕縱。遍查律例。並無因賭威逼人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加等問擬。胡義方合依賭博

不分兵民柳號兩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屍親收領以資營葬。

雲南司 道光五年

北城移送楮三聚賭案內之馮四等或在場照應或數錢巡風例無治罪專條惟馮四圖得工錢已至數月之久即屬為從應

於楮三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咨程茂記向程可容誘賭逼討賭欠以致程可容愁急自縊身死若僅照誘賭本條擬以杖徒置人命於不問未免輕縱自應酌量加等問擬程茂記應於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放頭抽頭初犯杖徒例

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姚芝理以竹爲牌用色點染並非印板製造實與描畫無異姚芝理應比依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例於造賣紙牌爲首發邊遠充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李添林等製造紙牌案內之張九經蘇小利得受些微雇值聽從幫工訊非同謀合夥較之爲從者情稍有閒應於造賣紙牌爲從流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北城移送崔一、身帶鐵銃。驗係斷壞不全。尚非例禁兇器。其攜帶寶盒。訊係買自打鼓擔上。並非自行製造。希圖販賣。亦無聚賭情事。惟該犯既將賭具藏放身邊。以備賭錢使用。自應比例問擬。崔一應比照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聞玉拾獲紙牌。不即銷毀。輒圖利。央人代售。實屬不法。惟牌係檢拾。尚未出售。與販賣已成者。有閒。聞玉應於販賣紙牌為首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張徹等開場聚賭案內總甲祁明、
訊無包庇情事。惟查知張徹等開場聚賭。
聽中央不報。亦屬玩法。祁明應照經旬累月
開場窩賭之鄰佑通同徇隱不即舉首例。
杖一百革役。

福建司

道光五年

福撫題賴應連聽從黃喜仔設局誘賭。繼

因鄭泳才輸欠往索。輒剝取其衣服。並聲
言欲搬店物作抵。未便僅照賭博本例問
擬。應比照設局誘賭折沒貨物審止一二
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奏孟津縣于保林等誘賭索欠。威逼
于鰲自盡。復捏告病故。以致屍親于祥舟

懷疑妄控。該犯等到案後。又不據實供明。情殊狡惡。自應從嚴懲辦。于保林應仍照原擬依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馬生富除威逼人致死。罪止滿杖。並前擬賭博本例杖柳業已發落外。該二犯均各再加枷號兩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

直隸司

道光八年

直督咨董培臣。因賭贏王純如錢文。誘令立契賣地還錢。致王純如愁急自縊身死。若僅照出有賭具。不將造賣之人供出。擬以滿徒核。與未經釀命者無所區別。自應酌量加等問擬。董培臣依賭博人犯。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卽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

賣為從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蠡縣陳之英身充里書並不奉公守法。乃因買有寶盒。輒敢起意開場賭博。殊屬不法。自應按例加等問擬。陳之英應依賭博人犯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即將出

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徒。係書役知法犯法。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北城察院移送張世清身帶骰子。訊係在途拾獲。並無賭博販賣情事。第骰子係例禁賭具。輒敢藏在身邊。不行銷毀。殊屬不法。惟究未行用。自應量減問擬。張世清應

於出有賭具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即將出
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上量減一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榮昌縣鄧榮描畫紙牌未成例無
作何治罪明文惟造賣牌骰未成既得照
已成者減等治罪則描畫紙牌未成自應

酌減問擬鄧榮應於描畫紙牌照印板造
賣之犯減一等滿徒上再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

廣西司 道光四年

廣西撫咨賴興起意糾同黎邦現等捏造
花名刻成木戳夥開花會未成律例內並
無作何治罪明文賴興應比照花會案犯

者專
賭博

起意爲首擬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咨顏聯璧夥同林亞火謝華遠開設字標誘人猜賭定期開場尚未發標收錢卽經被獲核其情節與花會無異惟尚未收錢發標卽被訪拏與開標已成者有閒

顏聯璧應照花會爲首邊遠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林亞火謝華遠應照夥同開設輾轉糾人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私和公事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北撫題廖大斌因伊姑母廖氏與夫兄劉洪秀通姦被本夫劉洪年姦所獲姦將姦夫姦婦登時殺死廖大斌主令私埋匿報與私和應抵人命不同廖大斌比照私和公事罪止答五十律答五十

放火故燒人房屋

江蘇司 道光七年

蘇撫咨王阿大起意獨竊尚未得財被事
主邵長生驚覺起捕該犯逃走遺落火煤
延燒事主房屋三間例無治罪明文自應
酌減問擬王阿大應於惡徒謀財放火已
經燒燬房屋尚未搶掠財物為首斬候例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題巴縣雷開潤等挾仇放火案內之胡聶子聽從放火。雖係同謀同行。究未下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若遽照為從商謀下手燃火例。擬以絞候。未免情輕法重。且與下手燃火者無所區別。自應

量減問擬。胡聶子應於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咨王以婆等行竊事主葉友運家遺火延燒倉房穀石。例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王以婆應比照圖財故燒空

放火故燒人房屋

地閒房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江由縣王士學因挾王登潮不給煙葉並阻放田水之嫌輒卽放火將王登潮空閒艸房燒燬希圖洩忿殊屬不法惟王士學係王登潮無服族叔祖服制雖盡

而尊卑名分猶存若照平人一律擬流未免漫無區別遍查親屬相盜律凡親屬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無服之親得減一等今該犯故燒王登潮閒房並無圖財殺傷情事其情較行強盜爲輕自應酌減問擬王士學應於挾讎放火故燒空地閒房首犯柳號兩個月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

放火故燒人房屋

百。徒。三。年。柳。號。五。十。五。日。

山。東。司。道。光。九。年。

東撫咨陳秋、因挾小功服叔陳玉振不允借糧之嫌。輒將場園堆積秫稻放火洩忿。當被救熄。尚未燒燬。查有服卑幼。挾嫌放火。例無明文。自應比照問擬。陳秋應比照親屬相盜有犯殺傷之案。以凡論例。依挾

嫌放火故燒場園堆積柴艸柳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被救熄。尚未燒燬。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道。光。四。年。

晉撫咨白之林、因總麻服兄之妻白喬氏不允借錢。并稱告究。輒挾恨乘閒放火。將白喬氏厰柵燒燬。遍查律例。並無親屬挾

讎放火。故燒。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凡人挾讎放火例問擬。白之林合依挾讎放火。當被救熄。尚未燒燬為首例。發近邊充軍。奉天司 道光十一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方黻堂。因被董二譏誚。輒用木匣裝盛爆竹。暗拴香火。寄放鋪內。冀圖驚嚇。雖訊無實在放火情事。而居

心陰險實屬可惡。例無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問擬。方黻堂應比照挾讎放火。當被救熄。尚未燒燬為首。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奉天司 道光十四年

吉林將軍咨盧美。因姦拐張李氏。起意放火。燒房滅跡。不期致斃劉張氏等一家四

命。張張氏等一家二命。聲請比照圖財放
火焚壓致死者。照強盜律治罪。查圖財放
火例內。並無致死一二命及三四命以上
之分。且有有心與無心之別。盧美應比照
挾讎放火止欲燒燬房屋並非有心殺人
若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犯斬決梟示例。
擬斬立決梟示。張李氏訊止知情並未下

手燃火。應於下手燃火從犯絞罪上。量減
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情節較
重。不准收贖。實發駐防爲奴。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三十

杭州許榭訂

刑律雜犯

不應為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商水縣監生賈文太、因知義子賈亥兒毆斃竊賊串屬事主頂認容隱照不

不應爲

應重律杖八十。惟按其致罪之由。並非行止敗類。賈文太監生免其斥革杖罪。准其納贖。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題蔣幅榮。因貧難度。欲將伊妻邱氏嫁賣。致邱氏不甘失節。自縊身死。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蔣幅榮

比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題方珍。毆傷伊妻王氏身死案內之方佩。因伊嫂王氏呼其乳名。理論被罵。輒用鐵鎚將王氏毆傷。致王氏被方珍毆傷身死。肇釁釀命。未便僅照弟毆兄妻律擬答。方佩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不應爲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梁廣與郭氏通姦誘逃至吳尚吉家捏稱夫婦吳尚吉實不知梁廣和姦誘拐情由暫留數日嗣梁廣邀同搶奪亦止知郭氏係梁廣之妻並無知情夥謀情事未便照搶奪犯姦婦女爲從例科斷惟該犯與孫二禿子冒昧聽信往搶究有不合

自應酌量問擬吳尚吉孫二禿子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順天府尹呈送楊玉康宏仁俱身充皂捕奉票傳喚田平楊玉向田平族弟田英查詢田平住址田英以田平業經大興縣傳去之言回答楊玉等疑其卽係田平捏詞

不應為

躲避。且因田英面有刺字痕跡。將其鎖帶廟內盤問。嗣田英之母王氏、伊妻薛氏、向該犯等攔阻。該犯等先後將薛氏推跌倒地。致被墊碰成傷。雖訊無勒索情事。惟奉票拘傳案犯。並不詳細訪拏。輒將案外平民。妄行銷帶。並將婦女推跌致傷。未便僅照手足毆人成傷律擬答。致滋輕縱。楊三

卽楊玉、康四卽康宏仁、均革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貴州司

道光五年

提督咨送觀太。呈控福祿醉鬧一案。查定例。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若於義父有犯。卽照子孫取問。係專指民人乞養義子而言。至旗人與民間子弟。有旗

不應為

籍之分。例應分別旗民辦理。旗人既不得將民人抱養為嗣。則福祿雖經觀太恩養年久。配有家室。即不得同子孫取問。所有觀太呈送之處。應毋庸議。惟福祿蒙觀太恩養三十餘年。輒因求助錢文不允。屢次吵鬧。殊屬昧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管束。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商城縣張昇等扎傷高耀宗平復案內之樊立劉先因索增工價。將張四毆傷。慮恐報復。屬張昇等剜瞎張四眼睛未成。殊屬不法。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五年

不應爲

五

陝督客永昌縣已革文生王基遠與趙宗三因受託圖得財禮向魏世法勸買水利未允飲醉口角輒卽推毆並揪落魏世法髮辮迨范希志勸解猶敢遷怒向毆又將魏世法揪住毀衣咒罵雖非無故擾害惟行同無賴若僅照毆人成傷及拔髮方寸問擬笞罪殊不足以示懲儆王基遠趙宗

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發落王基遠所犯行止有虧衣頂業已斥革應不准其開復

雲南司

道光五年

雲撫咨唐榮因王添錫與伊女通姦起意毒斃伊女圖賴該撫將唐榮照故殺子孫圖賴人軍罪上量減擬徒本部以唐榮毒

斃伊女。與捉姦殺死。同一義忿。其所誣賴者。係姦淫罪人。衡情酌斷。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咨張成位。因子張純仁外出。家貧難度。起意將伊媳宋氏嫁賣。因宋氏在於母家。恐氏母宋葛氏與宋氏不依。商令宋瀉

彩將宋氏領出。言明再為尋主。經宋瀉彩將宋氏領至張立端家。向宋氏告知情由。當即允從。旋經張立端憑媒賣與茹元為妾。得錢分用。是張成位因貧賣媳。雖未向宋氏商允。迨令宋瀉彩領出之後。即向告知。宋氏亦即允從。與畧賣子媳者不同。律例並無因貧賣媳。作何治罪專條。自應酌

不應為

量問擬張成位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提督咨送富明阿將契買之喜兒賞給劉氏作為義孫該氏因貧欲將喜兒賣錢使用致被王五將喜兒拐逃。檢查律例並無賣抱養義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問擬劉氏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鑲紅旗滿洲都統咨送幅昌前因被父呈送發遣嗣伊父病故該犯在配聞知心生哀痛潛逃來京先在伊父墳前哭奠旋即赴旗投首揆厥情狀確有聞喪哀痛之心。檢查被呈原案只係偶爾觸犯並無屢次觸忤亦與奏請釋放之例相符若因其由

不應為

配脫逃。不予查辦。則是該旗漏未行知。遂致該犯終身遣戍。未免向隅。自應照例查辦。方昭平允。該犯聞知伊父病故之時。不在配所呈明。輒卽潛逃回京。究有不合。未便照自首之例。應行免罪。致滋輕縱。幅昌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先行交旗管束。俟奏奉

諭旨。再行鞭責。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荆倉聽從伊父荆欽興主使。向盧中謙訛詐不遂。致荆欽興畏罪投崖自盡。將荆倉比照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擬以滿徒。本部詳核案情。荆欽興因素添工費不允。藉端

不應爲

訛詐。係其自行起意。而主使伊子向盧中謙訛詐。與教令犯姦盜不同。荆欽興亦有應得之罪。卽其投崖自盡。係由畏罪所致。並非由荆倉貽累。該犯聽從伊父主使。前往訛詐未成。罪止不應。該撫將荆倉比例擬徒。係屬錯誤。荆倉應改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唐思淳。因許五十兒偷竊楹棹。路遇唐登高順取一枝。經唐思淳查詢。唐登高向伊告知。唐思淳憶及許五十兒曾竊伊地內辣子。其所竊楹棹。疑係竊自許增福園內之物。並向許增福告知。許增福未及赴園看視。卽向追趕。唐思淳潛至園內

不應爲
不應爲

看知榘梲。並未。被竊。恐其不依。起意裝點竊情。隨將樹枝扳壞。以實其言。許增幅將許五十兒。捆問。許五十兒不認。許增幅稟縣查訊。許五十兒將伊父許自幅。教令竊自陳新敬園內實情。供吐。詎許自幅聞知憂懼。自縊殞命。查許自幅之死。雖由該犯多事妄言而起。第榘梲實係許五十兒偷

竊之物。卽該犯在許增幅園內裝點竊情。係因懷疑指竊在先。意在欲實其言。亦非栽贓誣竊。而許自幅之死。實由教令伊子行竊憂懼所致。自未便以誣竊論。惟該犯以不干己事。妄言肇釁。殊屬不應。該撫以例無治罪明文。將該犯比照誣竊出於無心。死係舊匪。僅止空言查問。死由抱忿輕

不應爲

生擬流例上。量減一等擬徒。殊未允協。應將唐思淳改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提督峇胡吉升因與同主雇工陳勇和口角致被雇主一併逐出。陳勇和無處傭工。情急自盡。實屬肇釁釀命。該犯與陳勇和

同主服役。係屬平等。並無可畏之威。自難科以威逼之罪。胡吉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江西司 道光七年

北城移送杜五兒因與妻計氏口角。將其毆責。致氏氣忿投河溺斃。檢查原驗計氏各傷均非重傷。與毆有重傷致妻自盡者

不應爲

不同。自應酌量問擬。杜五兒照不應輕律。答四十。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奏倉書王大宇、經縣派令採買穀石。因糧戶未經赴廠領價繳穀。恐誤限受責。輒商同門丁鍾五、私造白簿。按糧派穀。發保傳催。卽屬轉發里遞。派買查滕玉山等

三十九戶。繳賣穀六十石六斗。每石給價銀一兩。共六十兩六錢。折半科罪。計贓罪止答五十。惟該犯瞞官私派。雖未染指。已屬玩法。王大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賈有德與魏辛女通姦。係本夫圖

不應爲

利縱容。該犯因挾丁清蘭勸斥之嫌。輒敢糾約尋毆。實屬藐法。未便僅科姦罪。致滋輕縱。賈有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馬德陞。因張大以伊所買之刀不好。欲行往換。被張大拉住。勸令將就使

用。該犯持刀回身。不期誤劃。同桌喝茶之丁慶兒左額角平復。劃由失誤。非其意料所及。訊無爭鬪情形。未便科以金刃傷人之罪。馬德陞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索住。與李三口角。輒將李三揪倒。踢傷右肘等處。迨李三掙起逃跑。該犯

不應爲

復向追趕。將李三推入河內。情殊兇狠。未便僅照手足毆人成傷律擬笞。索住應從重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王二。明知竇大即竇幅。偷竊官銅。輒圖轉賣漁利。疊竊收買至二百餘斤之多。未便僅照知竊盜贓而故買坐贓論。

擬笞。致滋輕縱。王二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奏師在午等。京控該縣知縣汪杜葆。於縣民史傳清等。私開水渠。審斷不公。並牽告浮收勒索等情。查師在午等。因爭水渠起釁。滋訟不休。並添砌該縣浮收勒索。

不應為

等款。冀圖聳聽。雖牽控該縣各款。俱屬失實。惟事出有因。並非有心捏造。其所控史傳清等。賄通丁役。勾串舞弊。並非指有贓據。應免坐誣。但以細故。輒敢摭拾砌詞。赴京呈告。殊屬健訟。師在午等。合詞具控。應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安壽。係貝子奕續家奴。經伊主諭令進府當差。輒敢推諉。迨伊主訓責。該犯猶敢不服管教。情殊可惡。安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雷文運等。聽從雷文連打毀王光榮飯鋪。雖均係被逼勉從。究屬不合。雷文

不應爲

運等係雷文連弟姪。惟係侵損於人。應與聽從雷文連帮毆之靳明世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奏喬萬金赴京誣告堂弟喬萬亨抗債不償。威逼伊母自縊身死等情。案內之喬棟。慫恿喬薛氏前往喬萬亨家圖賴。殊

屬不合。惟究因代喬萬亨之母爭訟賠累。不允認還所致。尚非平空訛詐。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李和等呈控快役李潮陽藉案索取錢。訊明並不知情。亦無帮同索詐。及說

不應為

合過錢情事。惟事後查知。輒敢分用錢文。實屬不法。劉大貴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王依春聽從王嘉善主使。私挖引河水渠。及私築攔河壩堰。又違斷不即填塞。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

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題李向滢違犯教令。致生父李景奎氣忿自縊身死案內之李董氏。當其夫縊死之後。並不報官。私自作主棺殮。實屬不合。第該氏係不忍其夫經官相驗起見。且李景奎係屬自盡。亦與被人殺死者不同。

不應爲
未便照私和律科斷。自應酌量問擬。李董
氏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喀拉奔阿。平日酒醉。時常與人
吵鬧。已屬不安本分。又無故向不識人混
罵。迨查隆阿向勸。輒與爭吵。經李本貞勸
息後。復向查隆阿指名斥罵。並用本棍將

查隆阿迭毆多傷。復欲將李本貞毆打。實
屬強橫。若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答。殊
覺輕縱。自應酌量從重問擬。喀拉奔阿。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咨劉元宏。行竊劉明宏家。本係罪人。
捕役徐勒等將劉元宏拏獲。輒行私自鎖

不應爲

銬。又。不。小。心。押。解。赴。縣。以。致。劉。元。宏。在。途。帶。銬。脫。逃。畏。罪。投。水。溺。斃。實。屬。玩。誤。固。不。便。照。罪。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之。律。勿。論。亦。未。便。僅。科。以。不。應。鎖。扭。之。罪。惟。查。例。內。並。無。捕。役。拏。獲。在。押。脫。逃。賊。犯。私。行。鎖。銬。復。被。脫。逃。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徐。勤。等。應。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督咨崔天章。因見張七行走慌張。心疑竊賊。攔住盤問。迨張七不依揪扭。復起意糾人尋毆。並將捕役及路過之人。一併毆傷。雖訊非有心誣竊。亦不知馮順係屬官人。惟無端糾眾羣毆。至傷多人。實屬目無法紀。僅照他物毆人律擬笞。未免情重法

不應爲
輕。崔天章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南城移送李八。卽李全幅。探知呂梁氏家有韓幅成等飲酒。前往訛詐錢文。呂梁氏理說不允。韓幅成向斥。互相爭角揪扭。輒用鐵鋏毆傷韓幅成額顱平復。殊屬藉端。

滋擾。未便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答。致滋輕縱。李八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田全。因借穿托凌阿紗袍。旣經交還其父。托凌阿不知。復向討要。彼此分辯爭吵。被托凌阿摔跌倒地。該犯掙起。齧

不應爲

傷托凌阿右腿平復。雖訊明田全並未在托凌阿家受雇傭工。惟其父田幅現隨托凌阿之兄任所服役。該犯究係雇工之子。未便以凡鬪手足傷僅擬答責。田全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題滑縣魏芬等共毆李淙嶢身死案

丙之杜上林訊止用言向魏芬聳激。雖與原謀不同。惟魏芬本無尋毆之心。因杜上林用言激忿。以致糾毆釀命。一死一抵。迴與尋常多言釀命者不同。將杜上林比照共毆人致死。原謀杖流律上。量減擬徒。本部查杜上林以不干已事。向魏芬聳激。致魏芬糾人將李淙嶢毆斃。係屬肇釀命。

不應爲

若因其無故多言。以致一死一抵。亦不過擬以不應重杖。酌加枷號。該撫將杜上林。照原謀流罪上減徒。未免擬不於倫。杜上林。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楊太向雙喜借當衣服不遂。輒

將雙喜揪跌。髮辮拔去二分。復嚷說將雙喜拉至井池灌水嚇唬。以致雙喜投河碰傷。情殊可惡。楊太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宋六因央託同主雇工王四告假不允。彼此爭罵。經伊主覺羅齡長聽聞。

不應為

斥責之後。輒敢恃醉將王四揪跌倒地。齧傷王四手指平復。現經伊主呈送。以雇工恃醉兇鬧。未便僅照手足傷人擬答。致滋輕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松壽係巴哈納總麻服姪孫。巴哈納時常資助。茲因借錢不遂。輒敢倚醉

混罵。並上房揭瓦嚇擲。殊屬不合。未便僅照罵總麻尊屬本律。擬以杖六十。致滋輕縱。松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孟四、因張文秉向伊索欠。致相爭鬧。該犯輒將張文秉毆踢致傷。迨胡文進、長興金大先後攏勸。該犯復將胡文進等

不應為
三人按倒踢傷。殊屬兇橫。未便僅照手足
毆人成傷律擬笞。致滋輕縱。孟四應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奏斬犯張臭子毆死同監人犯宋成
小並將監犯蔡房房毆傷等情案內之禁
卒趙存訊無受賄鬆刑亦無金刃他物與

囚情事。惟於監禁重犯。並不小心防範。致
張臭子與蘇幅義爭吵。釀成人命。殊屬怠
忽。趙存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
兩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梁材京控丁攀梅將伊典給之女
轉典與馬喜為妾等情。查梁材將伊女二

不應爲

姐係賣給丁攀梅爲婢。其所立約據。經杜永春認明筆跡。係梁材央伊故父杜芝代寫。卽伊女二姐到案。供詞亦甚確鑿。其爲是賣非典。實屬可信。梁材屢次捏告。經訊明斷結之後。復因馬喜不許進門。與伊女相認。輒砌詞赴京具控。尚非重情。究屬不合。未便因其到案供明。從寬免議。應請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劉得。因向李蘭瑞賒買西瓜。不允。輒捏稱官人不許在彼售賣。並將李蘭瑞毆跌致傷。情殊可惡。未便僅照手足毆人成傷擬答。致滋輕縱。劉得卽劉和尚。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不應為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題王進位因被王顯青辱罵不甘後至王顯青樓下跳罵目覩王顯青因妻王白氏攔阻已將王白氏砍傷尚罵不止致釀人命實屬不合王進位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商邱縣石與亭鋪內被劫拏獲知情分贓之陳三訊止分受胡得剛盜贓錢票八十二千餘文並未取用係屬虛贓未便計贓科罪陳三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惟被獲到官飭差押同查起錢票該犯在途脫逃自應再加逃罪二等應於杖八十一罪上加二等杖一百

不應為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峇差役鞏華發等押解那旺等中途脫逃。雖據訊無賄縱情弊。第奉差押解人犯。並不小管解。致令脫逃。實屬罪有應得。乃輒敢隱匿不報。並於本官奉文查訊時。捏詞掩飾。實屬膽玩。若僅照押解人犯失囚律科斷。罪止杖六十。未免輕縱。自應

酌量從重問擬。鞏華發等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南城移送葉榮。因酒醉路經舊主李培文門首。欲行走進。經楊升攔阻。輒將院門踢落。迨伊主母向斥。該犯猶敢不服爭吵。嗣被李培文喊控。該犯復以聚賭等情。氣忿

不應爲
混供。殊屬刁玩。葉榮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題弓兵任學俊奉票傳喚賭博人證。擲傷薛右越日抽風身死。案內之李金棟。雖訊無幫毆情事。惟當任學俊與薛右等爭吵之時。未能阻止。致釀人命。事後又復

扶同捏稟。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送覺羅福志。因尹五向伊索欠。口角爭鬧。輒用木棍將尹五疊毆多傷。未便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答。致滋輕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不應爲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北城奏送拏獲趙坤等私賣兵米案內之李大知情代賣已非一次應與知情拉米之車夫李芳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北城察院移送鄒大見伊父鄒九與外委

張長清爭扭攏勸被斥輒將張長清髮辮揪起一分該犯明知張長清係屬汎弁輒行揪辱殊屬不法若照毆九品官加等擬笞尚覺輕縱鄒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鄭三因被王七車上帳桿誤碰

不應為

彼此口角。輒用甄塊等物。先後將王七額
顱眼胞等處。疊毆多傷。若僅照他物毆人
成傷律擬答。殊覺輕縱。鄭三應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闕大與弟闕二。經蘇二屬令看
管廟宇。闕二輒將廟內樹株甄塊竊賣。闕

大亦將木植節次竊賣。計贓均在一兩以
上。惟查該犯等竊賣看守之物。究與實犯。
竊盜者有間。若僅照費用受寄財物。計贓
科斷罪止擬答。殊覺輕縱。闕大闕二均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吉朗阿。因曠誤差使。被門領駁

不應爲

回本旗。不知愧悔。輒以泳泰得錢包差。挾嫌赴控。雖訊明不至虛誣。惟當時並不首明。嗣因斥退。始行訐控。實屬刁詐。吉朗阿應革去步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泳泰以門軍頭目。不能約束。輒代立柱等當差。其所得薪水錢文。訊未入己。究屬不合。若僅照替班律擬答。尚覺輕縱。泳泰應革去步

甲。並門軍頭目。亦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北城察院移送左大。用秤錘毆傷大功堂弟左二額顱偏左。業已結痂。嗣因傷處發癢。左二自行抓破。以致傷口潰爛。越一百十三日身死。係在破骨傷保辜正餘限外。惟左二之死。實因被該犯毆打。以致戕命。

不應爲

原。驗。傷。係。骨。損。若。僅。科。傷。罪。又。依。服。制。遞。減。擬。杖。七。十。尚。覺。情。浮。於。法。左。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咨牛常興與鄭文祥之女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盡。鄭文祥受賄私和匿報。並無治罪專條。自應酌量問擬。鄭文祥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張雨淋因與李朱氏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盡。案內之程金斗非例應捉姦。因與李朱氏家一門出入。欲杜絕往來。起見。卽其勒剪姦婦姦夫頭髮。亦爲獲姦之據。尚非意圖索詐。惟因此肇釁釀命。自應

不應爲
酌量問擬程金斗應請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褚套兒用刀切菜滿吉太從背後用兩手朦遮伊眼褚套兒用手扳拉不期手往後揚致刀尖誤行劃傷滿吉太左耳限內平復驗明僅止浮皮微破且釁非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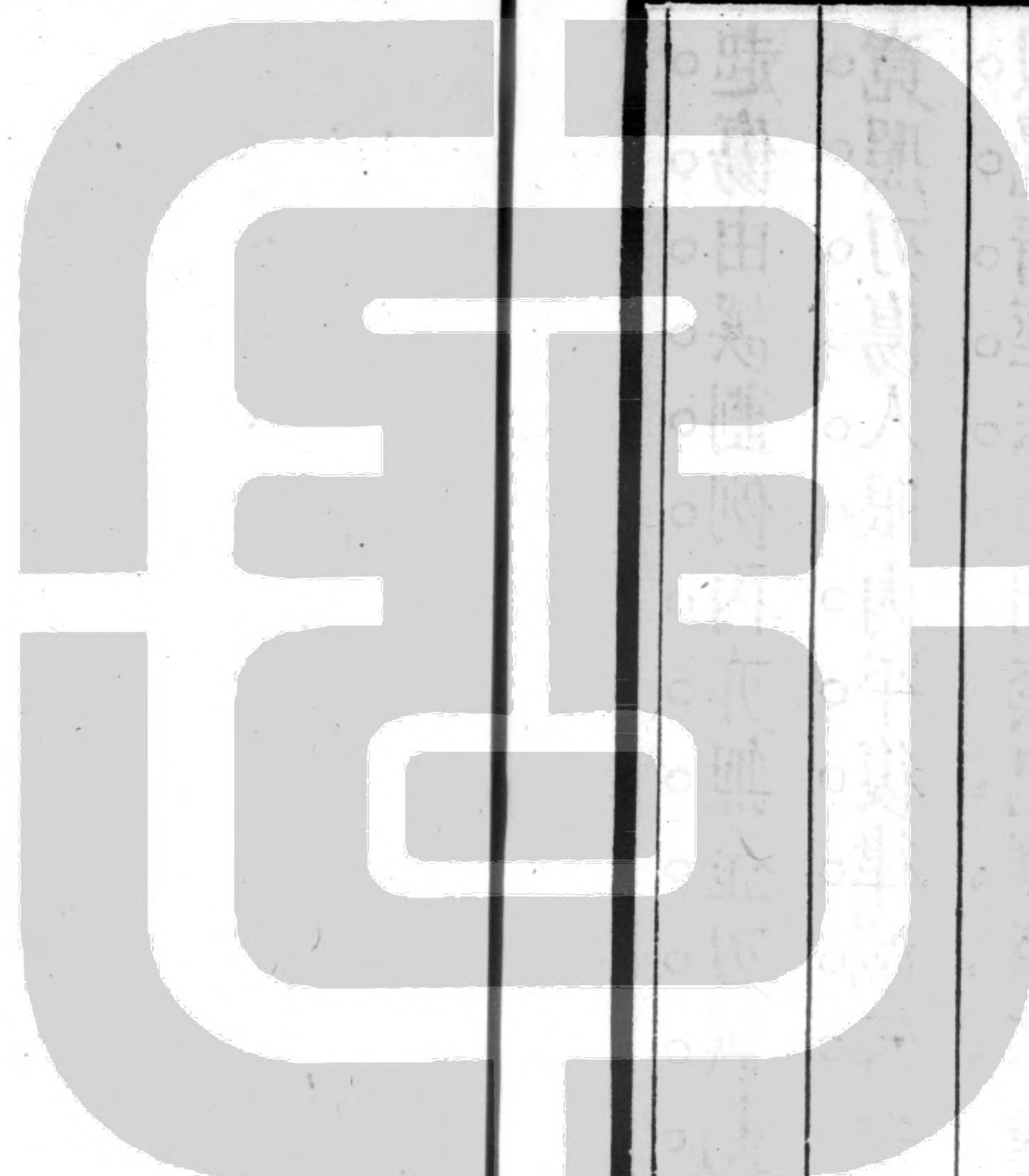
起傷由誤劃例內亦無金刃誤劃之條若竟照刃傷人限內平復律減等擬徒一年似覺情輕法重褚套兒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不應為

西

八十

○ 豈 ○ 獨 ○ 由 ○ 為 ○ 國 ○ 附 ○ 野 ○ 亦 ○ 賦 ○ 金 ○ 以 ○ 為 ○ 法 ○ 之 ○ 判 ○ 書 ○
○ 豈 ○ 獨 ○ 由 ○ 為 ○ 國 ○ 附 ○ 野 ○ 亦 ○ 賦 ○ 金 ○ 以 ○ 為 ○ 法 ○ 之 ○ 判 ○ 書 ○
○ 豈 ○ 獨 ○ 由 ○ 為 ○ 國 ○ 附 ○ 野 ○ 亦 ○ 賦 ○ 金 ○ 以 ○ 為 ○ 法 ○ 之 ○ 判 ○ 書 ○
○ 豈 ○ 獨 ○ 由 ○ 為 ○ 國 ○ 附 ○ 野 ○ 亦 ○ 賦 ○ 金 ○ 以 ○ 為 ○ 法 ○ 之 ○ 判 ○ 書 ○
○ 豈 ○ 獨 ○ 由 ○ 為 ○ 國 ○ 附 ○ 野 ○ 亦 ○ 賦 ○ 金 ○ 以 ○ 為 ○ 法 ○ 之 ○ 判 ○ 書 ○



律